**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行銷活動(試辦)計畫**

**補助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影片類型 | □電影 □電視劇 □紀錄片 □電視電影片 □影展活動□其他：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公司負責人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公司地址 |  |
| 申請案負責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辦公室電話 |  | 傳 真 |  |
| e-mail |  |
| **行銷活動內容** |
| 預計活動時間 |  |
| 預計活動地點 |  |
| 預計出席主創名單 |  |
| 於高雄市拍攝場景(若為影展活動則免填): |
| 與高雄市之關連性或行銷效益: |
| * 1. 同意申請補助獲准者，應於該行銷活動中之硬體、宣傳物件或片尾等明顯處註明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」，或文化局LOGO等字樣。
	2. 同意受補助活動相關活動照片及新聞曝光資料，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作為非營利使用。
	3.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

 （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章）※請另附活動企畫書1份。 |